皖促联〔2023〕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全体会员：

为更好提升科技服务业水平，调动我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积极性、创造性，表彰在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领域做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个人，经联合会第二届理事会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2022年度“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活动。根据《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优秀生产力中心和个人”评选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体会员单位和个人

### 二、评选项目和条件

### 1、“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社会信誉好；

### （2）参加联合会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会员单位，遵守联合会《章程》和各类“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联合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 （3）在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 2、优秀个人

### （1）所在单位是联合会的会员单位；

### （2）从事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二年以上，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3）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措施，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

### 三、评选办法

### 1、会员单位和个人自愿提出申请（见附件）；

### 2、秘书处受理会员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进行资格审查；

###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将评审结果在联合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 4、公示通过后的“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优秀个人”名单，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 四、表彰形式

### 1、颁发奖牌、荣誉证书。

### 2、在联合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员群等宣传平台发布表彰决定。

### 五、报送要求

### 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按照评选办法，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秘书处邮箱，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寄送至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388号安徽亿智产业园1幢608室）。

### 联合会秘书处联系人：刘玲玲

### 电话：13955146600 电子邮件：472551218@qq.com

### 附件：1、《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优秀生产力中心和个人”评选管理办法》

### 2、“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表

### 3、工作总结（提纲）

### 4、“优秀个人”申报表

###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

###  2023年5月8日

附件1：

安徽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会

“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管理办法

### 为更好提升科技服务业水平，调动我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生产力事业高质量发展，表彰在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领域做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评选和表彰“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优秀个人”，旨在树立典范，激励和表彰在科技企业服务和生产力促进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会员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数量不超过当期会员总数的30%，“优秀个人”的数量不超过30名。

### “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工作由联合会理事长办公会领导，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 被评选为“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和“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 评选活动经费在当年会费中列支。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社会信誉好；

### （2）参加联合会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会员单位，遵守联合会《章程》和各类“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联合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 （3）在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咨询服务、评估评价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

### （二）优秀个人

（1）所在单位是联合会的会员单位；

（2）从事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二年以上，对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3）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提出或引进新的现代化科学管理理论和措施，使所在单位取得显著的效益。

三、评选办法

### 1、秘书处在网站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评选的时间、要求和方式，会员单位和个人自愿提出申请（见附件）；

### 2、秘书处受理会员单位和个人的申请；

### 3、秘书处提出“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评选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 4、“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和“优秀个人”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在联合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 5、公示通过后的“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优秀个人”名单，经理事长办公会审核批准。

### 四、评选委员会职责、条件及产生

### 1、职责：对申请单位和个人的材料进行核实、评选、推荐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和个人；对评选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 2、委员条件:

### （1）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 （2）熟悉科技服务和生产力促进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3）熟悉联合会章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 （4）与申请单位和个人无直接关系。

### 3、评选委员会由科技服务系统业内专家、学者、联合会监事会成员等组成。每届的评选委员会人数根据申请单位的数量确定在3-5人之间，每届完成任务后即撤消。

### 五、异议处理

###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单位和“优秀个人”，在联合会网站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若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评选委员会提出，过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异议由评选委员会进行协调和裁决。

### 申请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取消评选资格。

### 六、附则

### 1、本办法经联合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 2、本办法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2：

“优秀生产力促进中心”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总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联络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会时间 |  | 会费是否缴纳 |  |
| 主要服务业绩： |
| 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工作总结（提纲）

**一、基本概况**

包括单位人员、主营业务内容及从事科技中介服务工作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等。

**二、服务业绩**

**1、XX年科技创新服务情况**

包括为企业提供技术诊断、创新需求挖掘、科技成果对接及向企业推介专家、人才及合作团队等情况。

**2、XX年政策咨询服务情况**

包括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咨询、产学研及资本对接活动开展情况；协助企业申报知识产权，帮助企业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标准情况；协助企业开展项目申报、资质认定等科技咨询服务情况。

**3、XX年促成交易服务情况**

包括促成企业与高校院所及其它科技型企业开展项目合作的数量和技术合同交易额，促成科技投资机构和其它相关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股权投资等情况。

**4、XX年为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所取得的效益情况**

包括开展各类服务活动所参与的企业数，单位全年的营业收入、技术性收入和利润及税收情况；单位本身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标准、资质认定和奖励等情况。

**三、综合业绩**

包括特色工作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特殊贡献等方面情况。

**四、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4：

“优秀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职 务 |  |
| 学 历 |  | 职 称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主要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
| 获奖情况：（简要列出何时何地获何种等级的奖励及其颁奖单位等情况） |
| 申报个人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